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文件

国企管〔2015〕1 号

关于公布 2014 年度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有关行业协会，有关中央企业，有关企业：

根据《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办法》（国企管〔2012〕1 号）和《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办法实施细则》（国企管〔2013〕1 号），经组织申报、形式审查、初审、复审、终审等程序，现将 2014 年度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予以公布。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探索，勇于创新，为推动我国企业管理现代化水平的提高做出新的贡献。

特此通知。

附件：2014 年度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名单

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申报、推荐与审定工作。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和推广活动自 1990 年开

形成了国家级、地区和行业级、企业级的成果审定推广体系，对推动我国各类企业不断深化改革、加强管理、促进创新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为组织做好第二十二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申报、推荐与审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工作。各地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企业联合会要加强沟通，共同做好组织推荐工作。

三、成果申报坚持企业自愿和限额推荐原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企业联合会，全国性行业协会择优推荐，一般不超过5项；中央企业和中国500强企业（含中国制造业500强企业和服务业500强企业）申报、推荐的成果不超过3项；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定企业可直接申报。

四、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申报工作，确保推荐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五、各推荐单位要认真填写《推荐表》、《推荐报告》，认真填写《成果报告书》，如头阐明

成果效益。

五、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审定、发布等具体业务工作，由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本届成果材料推荐、报送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9月30日，过期不列入本届审定范围。具体事宜请访问。

此頁由「反對殖民地化運動」網站提供



Digitized by srujanika@gmail.com

五

10 of 10

附件 1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 申报审定和发布办法

为了鼓励和引导我国企业强化创新驱动，提高管理现代化水平，并总结和推广管理创新经验，指导做好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和发布工作，经中国企业联合会、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和中小企业司研究，现制定本办法。

一、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是指企业运用现代管理理论及方法

心、组织与制

过一年以上的实际应用，纳入国家计委、计划和政策项目，而且

具有有效性，即经过付诸评估、测定与计算，证明确实提高了企业管理水平，并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五是具有示范性，即管理创新经验具有可操作性和推广应用价值，对其他企业改善内部管理有一定借鉴作用。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申报单位

与本办法单位进行沟通。

三、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坚持“自愿申报、推荐、专家审定原则。成果申报单位包括在我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各个行业、各种所有制、各种规模的企业。大型国际所属的集团公司（或有相同性质的生产型企业），以及企事业单位也可作为创造单位申报。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资委、工业

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企业联合会、全国性行业协会、中央企业各 2011 年度 500 强企业、入围企业 500 强企业

会自行申报。一项成果（同一单位申报的成果限 1 项）只需一个推荐单位，原则上避免重复推荐。

推荐单位要对所推荐的成果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坚决防止弄虚作假、虚报谎报等现象发生，共同维护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推荐申报和审定发布的严肃性。

五、成果内容以主报告形式反映，并按推荐报告书规定表式和要求进行推荐、报送。每项成果需报送书面材料（推荐报告书和主报告以 word 格式刻录到一张光盘上）。

由推荐企业提供 2~4 张照片，并填写以下可以执行的方式：
1. 成果主创人工作照：单人或双人，黑白或彩色，尺寸为三寸，即 25mm×35mm，照片不得装裱，不得有水印。
2. 创新成果某项使用。单张正反面照片，照片分为两尖，一尖是成果主创人的工作近照，如果主创人是两位，可提供合影或只提供其中一人照片；另一类是企业生产现场或主要设施、重要活动

人，参与创造人不超过 10 人。两个以上企业共同创造一项成果的，主创人和参创人也以 12 人为限。超过上述限额的人员由本企业自行表彰。^{成果参与创造人必须是实际参与本成果的创造实践并确有贡献的本企业人员，企业外人员均不可列为创造人。}

八、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负责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对申报材料逐项逐条进行审定，必要时可组织论证。在初审、终审和终审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成果创造人（单位领导人或项目主要负责人）进行必要的说明和答辩。行业特点较突出的成果，还需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意见。审定结果由主办单位负责发布。

九、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分为一等、二等两个级别。对成果的创造单位和创造人，将在全国企业管理创新大会上颁发单位证牌和个人证书，在有关新闻媒体上公布，并组织交流和推广。对成果创造人的表彰、奖励可比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实施细则和地区、行业有关规定执行，也可按企业内部规定执行。

附件 2

第二十二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
推荐报告书（共 5 页）

成果名称：_____

申报企业（全称）：_____

推荐单位：_____

报送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

成果简介和主要创新占

述。对本项成果的主要创新之处进行简要说明，字数约700字)。

成果主要 创造人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成果主要 创造人	本成果何时经过何单 位、何种鉴定(注 1)
应用情况及何建议	本项成果是否已在本 行业或本地区推广应 用, 推荐单位对推广 应用有何建议

申报企业类型(注2)	申报企业所从行业(注3)
申报企业规模(注4)	申报企业人数(注5)
申报企业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企业单位名称: 江苏万盛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企业法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企业法人或负责人:

申报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申报前一年 实际 (2014年)	与2013年相比			备注
				2013年 实际完成	增减数额	%	
1	销售(营业)收入	万元					
2	净利润	万元					
3	净资产收益率	%					
4	总资产报酬率	%					
5	销售(营业)利润率	%					
6	资本保值增值率	%					
7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 人·年					
8	流动资产周转率	%					
9	资产负债率	%					

注：“流动资产的总额”/“流动负债总额”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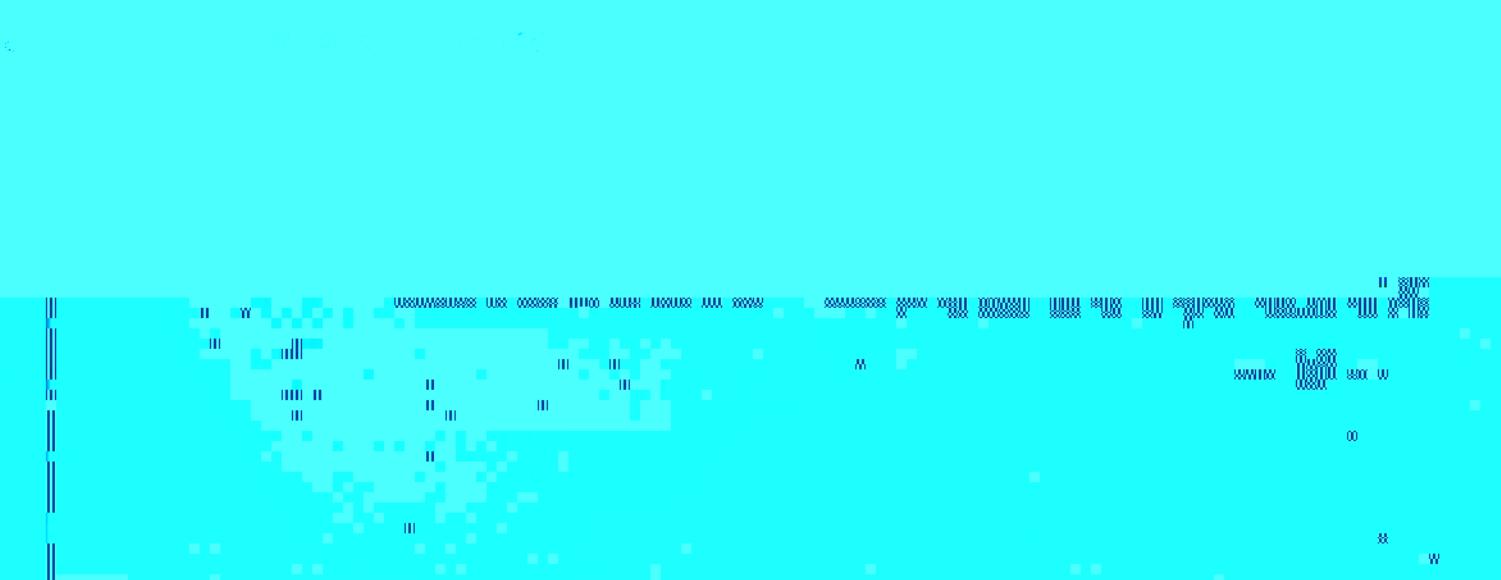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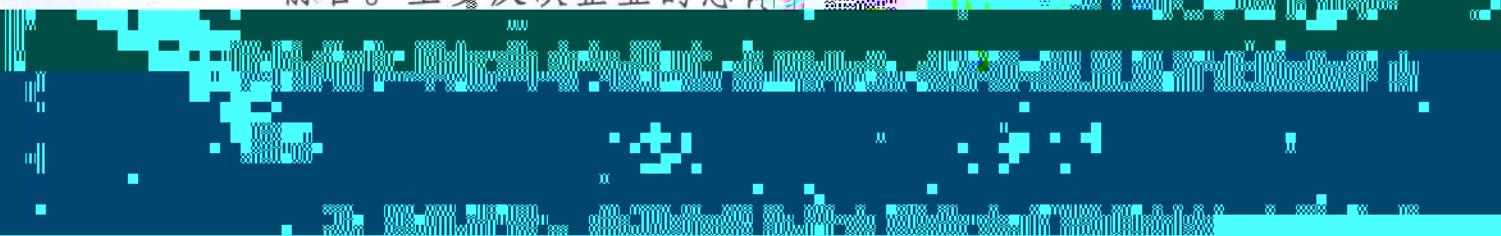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主报告撰写要求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过程中，除了审核推荐报告书外，专家们主要针对申报企业提供的成果主报告进行评议。国家级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主报告的撰写体例、内容表述，既不同于

括实施背景、内涵和主要做法、实施效果)等部分组成。

1. 题目。要鲜明地反映出成果的核心内容及特色,概括为一句话,但不要出现本企业名称、创造人姓名以及成果内容的字母缩写等,也不要以“××模式”、“××法”等命名。

2. 前言。主要反映企业的总体状况(300~500字)。每个企业



我所看到的山川，是不能详述的。我所看到的山川，是不能详述的。我所看到的山川，是不能详述的。我所看到的山川，是不能详述的。